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天福：本院受理原告泉州市洛江区万安天明粮油店与被告刘天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4民初416号民事判决书。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